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96號

聲 請 人 余世憲

相 對 人 陳致穎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錫杰

白姍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45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180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九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8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遂確定在案，上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無訛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25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，復經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訛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

01 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59，是相對
02 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458元【計算
03 式：9250元 $\times$ 59/100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並於本裁定確
04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05 5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